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4號

原告 利得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淳浩（監察人）

參加人 蔡稔悌

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

李佺穎律師

被告 張健治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90條及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重易字第2號被告張健治背信案件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14號事件受理，嗣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張健治無罪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，將前開附帶之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億5826萬7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2萬67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楊涓琳